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633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4 年 2 月 20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4年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报告,我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函及其所附报告(见附文)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主要发展情况

- 伊朗已执行它和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年 11 月商定的与“合作框架”有关的六项初步实际措施，并且双方已商定伊朗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要实施的下一步七项实际措施，包括一项与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附件中所载资料有关的措施。
- 2013 年 11 月 24 日，欧洲三国+3 和伊朗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该联合行动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理事会已核可原子能机构开展与其中所列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见附件三)。
- 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没有再进行铀-235 丰度超过 5% 的六氟化铀浓缩。仍保持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形式的核材料的数量为 160.6 千克。这种材料中的一部分正在被稀释，其余部分正在被转化为氧化铀。
- 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浓缩继续按与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所表明的类似的生产率进行。在燃料浓缩厂、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区)没有安装另外的 IR-2m 型离心机或 IR-1 型离心机。仍保持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形式的核材料的数量为 7609 千克。
-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在该反应堆没有安装另外的主要组件，并且没有制造和试验该反应堆用的燃料。
-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受管接触。

A. 引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安

* 已作为 GOV/2014/10 号文件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¹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报告还载有与执行“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合作框架”)和“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资料,包括一个提供伊朗已同意采取的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自愿措施”执行情况最新资料的附件。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在其决议²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³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⁴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⁵伊朗需要充分履行其义务,以确保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3.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2013年11月11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GOV/INF/2013/14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合作框架”中同意在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开展的核查活动方面进行进一步合作,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推进这些活动。

4. 在另一个发展方面,2013年11月24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三国+3)与伊朗在日内瓦商定了“联合行动计划”。“联合行动计划”除其他外,特别指出,“目前所开展的这些谈判旨在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从而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计划”,并且一个联合委员会将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开展工作,以“促进以往和当前关切问题的解决。”⁶

5. 在2014年1月13日致总干事的联合信函中,欧洲三国+3和伊朗请原子能机构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根据“联合行动计划”,第一步将具有时限(六个月),并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联合行动计划”已于2014年1月20日生效。

6. 2014年1月20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报告(GOV/INF/2014/1号文件)。

7. 2014年1月24日,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核查”的报告(GOV/2014/2号文件),并核可原子能机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响应欧洲三国+3和伊朗的请求,对与“联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核相关措施开展监测和核查。⁷

8. 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这种监测和核查,这涉及除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业已在开展的那些活动之外的新增活动。

² 在2003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间,理事会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2项决议(见GOV/2013/56号文件脚注2)。

³ 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

⁴ GOV/2013/56号文件脚注4。

⁵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INFCIRC/11号文件)I.A部分。

⁶ GOV/2014/2号文件第3段。

⁷ 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它们将提供预算外资金。

9. 作为对伊朗邀请的响应，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了纳坦兹和福尔多的浓缩厂、阿拉卡 IR-40 反应堆以及伊斯法罕燃料元件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此外，他带领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进行了原子能机构的受管接触。

10. 本季度报告涉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 (GOV/2013/56 号文件) 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已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⁸

B. 澄清未决问题

11.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理事会在 2011 年 11 月的决议 (GOV/2011/69 号文件) 中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理事会在 2012 年 9 月的决议 (GOV/2012/50 号文件) 中决定，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合作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以便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12. 根据“合作框架”，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技术会议，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官员在这些技术会议上审查了六项初步实际措施的实施进展，并商定了伊朗下一步将要实施的七项实际措施。

13. 伊朗已执行的六项初步实际措施如下：

- 2013 年 12 月 8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拉卡重水生产厂的受管接触。自 2006 年开始生产以来，在重水生产厂已生产了大约 100 吨反应堆级重水。
- 2014 年 1 月 29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包括有关铀矿石浓缩物生产和运输的资料，以及对班达尔阿巴斯科钦尼矿山的受管接触。⁹ 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了所要求在该场址接触的場所。
- 在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为了满足国家对核教育研究、材料试验、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其他束流线应用的需求，计划建造一座使用丰度 20% 的浓缩铀氧化物燃料的 10 兆瓦轻水池式研究堆”，并通知说“该场址选择过程尚处于初步阶段。”
- 在 2014 年 2 月 8 日的另一封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启动为新核电厂确定“候选区”的项目。伊朗按照与“安全、环境、社会和经济以及技术因素”有关的标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作为这些核电厂“未来建造的可能场所”的 16 个“首选候选区”的清单。

⁸ 总干事将每月向理事会提供有关伊朗执行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自愿措施”的最新情况，第一份最新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⁹ 在科钦尼，伊朗运营着一座进行铀勘探的矿山，来自该矿山的矿石在共处同一场址的选冶厂加工处理。

- 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中，伊朗对它以前曾宣布它已决定建造 10 座新铀浓缩设施的情况提供了澄清。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五座这种设施的初步选址工作已经开始，但尚未“最后确定”；以及通知原子能机构，“新型气体离心机的成功开发”已“提供了实施后续步骤前的时间灵活性。”伊朗还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除福尔多场址和纳坦兹场址现有那些浓缩场所外，将没有任何新的浓缩场所。”
- 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另一封信函中，伊朗对它 2010 年 2 月发表的有关激光浓缩技术的声明提供了进一步澄清。伊朗表示，这一声明是基于其“截至 2003 年在激光浓缩领域的以往研发经验”而发表的；并表示，自那以后“伊朗一直没有供在基于激光的浓缩厂使用的任何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系统、设备和部件。”

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已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限内实施了这些初步实际措施。原子能机构正在分析伊朗提供的资料，并要求对一些这种资料进行补充澄清。

14. 伊朗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要实施的七项实际措施如下：¹⁰

-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亚兹德萨甘德矿山的受管接触。
-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尔达坎浓集厂的受管接触。
- 提供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
- 采取步骤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缔结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安排一次对拉什卡阿巴德激光中心的技术访问。
- 提供关于未达到适于燃料制造或适于进行同位素浓缩的成分和纯度的源材料的资料，包括这种材料的进口情况；以及关于伊朗从磷酸盐中提取铀的资料。
- 为原子能机构评定伊朗所述开发起爆桥丝雷管的需要或应用提供资料和说明。

C.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15. 伊朗已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7 座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¹¹（附件一）。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相悖，但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材料未被转用。

D. 浓缩相关活动

16.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中止其在下文所述申报设施中的全部浓缩相关活动。但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已经停止生

¹⁰ GOV/INF/2014/3 号文件。

¹¹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产铀-235 丰度超过 5%的六氟化铀。伊朗已申报设施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些设施中的所有核材料、已安装的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均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¹²

17. 伊朗已经表示，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5%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其核设施所需的燃料。¹³ 伊朗还表示，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目的是为了制造研究堆所需的燃料。¹⁴

18. 伊朗自从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铀浓缩以来，已经在这些设施生产了：

- 11 111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75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其中，7 609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454.7 千克)仍为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形式，¹⁵ 其余的已被进一步加工(见附件二)；
- 447.8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37.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其中，160.6 千克(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减少了 35.4 千克)仍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形式，其余的已被进一步加工。2014 年 1 月 20 日，伊朗停止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并且还开始将其已生产的其中一些稀释为铀-235 丰度不超过 5%的六氟化铀(下文第 32 段作了详述)。其已生产的其余部分正在被转化为氧化铀(见附件二)。

D.1. 纳坦兹

19.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低浓铀离心浓缩厂，它于 2007 年首次投入运行。该厂分为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144 套级联总共有大约 2.5 万台离心机。目前，一个单元安装了 IR-2m 型离心机，五个单元安装了 IR-1 型离心机，其他两个单元没有安装离心机。伊朗尚需提供 B 生产大厅的相应设计资料。

20. 在安装了 IR-2m 型离心机的单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与总干事上次报告相比情况仍然未变：六套级联已完整安装了 IR-2m 型离心机；¹⁶ 还没有向这些级联中的任何一套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在该单元完成了其余 12 套 IR-2m 型级联的预安装工作。

¹²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对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可不实施封隔和监视。

¹³ 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对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所作的申报。

¹⁴ GOV/2010/10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按照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对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所作的申报。

¹⁵ 这包含贮存中的核材料以及冷阱中和处在仍与浓缩工艺线相连的容器中的核材料。

¹⁶ 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 IR-2m 型离心机的数量(1 008 台)与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所表明的数量相比没有变化。

21. 在安装了IR-1型离心机的五个单元中，截至2014年2月10日，已完整安装了90套级联，¹⁷ 并正在向其中54套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正如总干事上次报告所述，在未安装离心机的两个单元完成了36套IR-1型级联的预安装工作。
22. 2014年1月20日，原子能机构实施了额外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以确认在燃料浓缩厂不超过上述54套IR-1型级联正在被装入核材料。
23. 作为原子能机构2013年10月19日至11月11日在燃料浓缩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2013年10月20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24. 截至2014年2月9日，伊朗自2007年2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126 815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装入燃料浓缩厂的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11 091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
25. 根据在燃料浓缩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¹⁸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26.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于2003年10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中试生产和研发设施。该设施能容纳六套级联，并被分隔为一个伊朗指定的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生产区(1号和6号级联)和一个伊朗指定的研发区(2号、3号、4号和5号级联)。
27. 作为原子能机构2013年9月14日至2013年10月1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2013年9月15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28. **生产区：**2014年1月20日，伊朗停止向1号和6号级联装入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并自此开始代之以向这些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伊朗不再运行这些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¹⁹ 同日，原子能机构实施了额外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以确认1号和6号级联没有相互连通。
29. 截至伊朗停止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的2014年1月20日，伊朗自2010年2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1630.8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装入1号和6号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201.9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这些六氟化铀自此以后已全部被从该工艺线中提取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在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9日期间，伊朗将35.0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的1号和6号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4.1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

¹⁷ 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IR-1型离心机的数量(15 420台)与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所表明的数量相比没有变化。

¹⁸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2013年6月5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

¹⁹ 截至2014年2月15日，1号和6号级联安装了总计328台IR-1型离心机(与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所表明的数字相比没有变化)。

30. **研发区：**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将天然六氟化铀装入作为单台离心机的IR-6s型离心机以及IR-1型、IR-2m型、IR-4型和IR-6型离心机（有时向单台离心机，有时向尺寸不一的级联）。²⁰ 已安装的单台IR-5型离心机尚未装入六氟化铀。2013年12月4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在研发区安装单台伊朗称之为“IR-8”型的“新离心机”的意向。自2013年12月15日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一个新的“套筒”，该套筒已就位，但没有进行连接。

31. 2013年10月26日至2014年2月9日期间，总共向研发区的离心机装入了约430.1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产品，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线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32. 2014年1月20日，伊朗开始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对其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存量中的一些进行稀释。截至2014年2月9日，伊朗已将22.9千克这种材料进行稀释，以生产铀-235丰度不超过5%的六氟化铀。

33.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¹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2. 福尔多

34.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根据2012年1月18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和生产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的离心浓缩厂。²² 该设施最初于2011年投入运行，其设计容量达到在16套级联中安装2976台离心机，分为1号单元和2号单元。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IR-1型离心机。2014年2月8日，伊朗对该《设计资料调查表》部分作了更新，其中伊朗表示它“因浓缩水平方面的变化”采取了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在‘联合行动计划’第一步实施期间临时采取。”

35. 2014年1月20日，伊朗停止向2号单元先前用于此目的的四套级联装入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并自此开始代之以向这些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伊朗不再运行这些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没有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其余12套级联中的没有任何一套级联装入了六氟化铀。²³

²⁰ 2014年2月15日，在2号级联安装了11台IR-4型离心机、7台IR-6型离心机、1台IR-6s型离心机和1台IR-5型离心机；在3号级联安装了14台IR-1型离心机；在4号级联安装了164台IR-4型离心机；以及在5号级联安装了162台IR-2m型离心机。

²¹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2013年8月31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

²² GOV/2009/74号文件第7段和第14段；GOV/2012/9号文件第24段。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始《设计资料调查表》和三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对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用途有着不同的说明。考虑到对该设施的最初用途说明与当前用途之间的差别，仍需要伊朗提供补充资料。

²³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的离心机数量(2 710台)与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所表明的数量相比没有变化。

36. 2014年1月20日，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实施了额外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以确认只有上述四套 IR-1 型级联被用于浓缩六氟化铀，以及确认这四套级联没有相互连通。

37. 2013年11月23日至27日，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次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进行评价。

38. 2014年1月18日至2月2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另一次实物存量核实，以核实伊朗2014年1月20日申报的存量。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次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进行评价。

39. 截至2014年1月20日，伊朗自2011年12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1 806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装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245.9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这些六氟化铀自此以后已全部被从该工艺线中提取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在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9日期间，伊朗将144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装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15.8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

40. 根据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⁴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41. 如上文(第9段)所述，副总干事于2月初率队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进行了原子能机构的受管接触。²⁵在2014年1月20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关于这些工厂和设施的场所的信息。在2014年2月12日的信函中，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拟用于替换出现故障的那些离心机的离心机转子组件存量的信息。原子能机构正在分析伊朗提供的信息，并已要求对一些这种信息进行补充澄清。

E. 后处理活动

42.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伊朗必须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²⁶伊朗在2014年1月18日的信函中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伊朗将不开展后处理各阶段的活动，也不建造能进行后处理的设施。”²⁷

²⁴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2013年9月18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

²⁵ 这涉及伊朗在“联合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其中一个承诺。

²⁶ GOV/2013/56号文件脚注28。

²⁷ 这涉及伊朗在“联合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其中一个承诺。

43. 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²⁸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²⁹使用热室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于2014年2月9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2014年2月10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已接触的伊朗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F. 重水相关项目

44.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³⁰但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没有在IR-40反应堆安装任何主要部件。

45. IR-40反应堆:正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IR-40反应堆是一座设计容量为150个二氧化铀形式天然铀燃料组件的40兆瓦重水慢化研究堆。

46. 截至2014年1月20日,伊朗已经停止在燃料元件制造厂为IR-40反应堆生产核燃料组件(见下文第57段)。

47. 2014年2月12日,原子能机构在IR-40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安装该反应堆的任何其余主要部件。³¹同日,根据其在“合作框架”下的承诺(见上文第13段),伊朗提交了IR-40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还同意采取步骤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缔结IR-40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48. 重水生产厂:重水生产厂是一座设计能力为每年生产16吨反应堆级重水的重水生产设施。

49.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继续在重水生产厂生产重水。尽管重水生产厂没有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该厂曾在2013年12月8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受管接触(如上文第13段所述)。在受管接触期间,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双方商定的相关资料。此外,对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重水贮存场所的接触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那里的重水进行了表征。³²

G.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50. 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燃料元件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一些活动;尽管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但这些活动却违反了伊朗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的义务。

²⁸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20%的铀-235浓缩燃料运行的5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²⁹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

³⁰ GOV/2013/56号文件脚注32。

³¹ GOV/2013/56号文件第34段。

³² GOV/2013/56号文件第39段。

51. 伊朗自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转化和燃料制造以来，已经除其他外特别是：

- 在铀转化设施生产了 550 吨天然六氟化铀，其中 146 吨已转移至燃料浓缩厂。
- 将 53 千克铀-235 丰度为 3.34% 的六氟化铀装入了铀转化设施的转化研发工艺线，并生产了 24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³³
- 将 262.7 千克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装入了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转化工艺线（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49.2 千克），并生产了 120.6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
- 向德黑兰研究堆转移了含铀-235 丰度为 20% 的 20 个燃料组件，和含铀-235 丰度为 3.34% 的两个燃料组件。

52. **铀转化设施：**铀转化设施是一座从铀矿石浓缩物生产天然六氟化铀和天然二氧化铀的转化设施。根据计划，该设施还将从天然和贫化四氟化铀生产金属铀锭，以及从贫化六氟化铀生产四氟化铀。

53. 伊朗一直持续开展利用低浓铀化合物生产二氧化铀的转化研发活动。伊朗宣布，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伊朗已经通过转化铀矿石浓缩物生产了 13.8 吨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³⁴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同一日期，伊朗已经将 13.2 吨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转移至燃料元件制造厂。

54. **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是一座将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粉末的设施。³⁵ 2014 年 2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在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确认该设施尚未开始运行。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调试的最新运行时间表。伊朗尚未作出答复。

55. **燃料元件制造厂：**燃料元件制造厂是一座为动力堆和研究堆制造核燃料组件的设施（见附件二）。

56. 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和设计资料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57.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和 12 日在燃料元件制造厂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和视察，并核实伊朗已经停止利用天然二氧化铀为 IR-40 反应堆生产核燃料组件，以及核实以前生产的所有燃料组件仍在燃料元件制造厂。

³³ GOV/2012/55 号文件第 35 段。

³⁴ 此数量仅指可用于燃料制造的材料。

³⁵ GOV/2013/40 号文件第 45 段。

58.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是一座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和制造由含八氧化三铀的燃料元件板组成的燃料组件的设施(见附件二)。

59. 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 2013 年 9 月 9 日申报的核材料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的不确定性范围。

60. 伊朗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中表示，“在第一步时限(六个月)内，伊朗宣布没有任何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氧化铀再转化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的再转化线”。³⁶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和视察，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确认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并且在该厂没有将氧化物再转化为六氟化铀的工艺线。

61.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伊朗已将总计 262.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177.4 千克铀)装入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转化工艺线，并已生产了 120.6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原子能机构还核实，在固体和液体废料中包含了 36.8 千克的铀。投入工艺线的剩余铀仍在工艺线上和废物中。

62.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伊朗已经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生产了一个实验燃料组件和 25 个 TRR 型燃料组件。在这些燃料组件中，有 20 个(包括该实验组件)已转移至德黑兰研究堆。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63.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确定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³⁷ 原子能机构仍然关切伊朗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伊朗必须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那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³⁸

64. 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的附件对原子能机构当时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的活动的情报作了详细分析。这些情报经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总体上可信。³⁹ 伊朗拒绝考虑原子能机构的关切，

³⁶ 这涉及伊朗在“联合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其中一个承诺。

³⁷ 例如：GOV/2011/6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5 段和附件、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11/7 号文件附件、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

³⁸ 安全理事会第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³⁹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B 部分。

其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基于毫无根据的指控。⁴⁰ 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所载的分析。

65. 如上文所述(第 3 段)，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将实施的核查活动开展进一步合作。在“合作框架”第二步将要实施的七项实际措施包括“为原子能机构评定伊朗所述开发起爆桥丝雷管的需要或应用提供资料和说明。”⁴¹

66. 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使伊朗对向伊朗提出的有关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详细问题作出答复，⁴² 并要求接触帕尔钦场址上的一个特定场所。⁴³ 自原子能机构第一次提出接触要求以来，在该场所上已经发生了广泛的活动，这将会严重损害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的能力。⁴⁴

67.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在所关注的场所似乎存在可能是建筑材料和碎屑的东西。

I. 设计资料

68. 如上文所述(第 47 段)，伊朗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

69. 根据伊朗“保障协定”的条款以及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伊朗必须执行其“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规定。⁴⁵

J. 附加议定书

70.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执行其“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合作，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⁴⁶

⁴⁰ GOV/2012/9 号文件第 8 段。

⁴¹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阐述了原子能机构有必要澄清伊朗与起爆桥丝雷管有关的可能活动情况。

⁴²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GOV/2012/23 号文件第 5 段。

⁴³ 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情报显示，伊朗在这一场所建造了一个用于在其中进行流体力学实验的大型爆炸安全壳(爆室)。这类实验将是可能的武器发展工作的明确指标(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9 段至第 51 段)。

⁴⁴ 关于 2012 年 2 月至总干事 2013 年 5 月报告印发期间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观察到的最显著的发展情况清单，见 GOV/2012/55 号文件第 44 段、GOV/2013/6 号文件第 52 段和 GOV/2013/27 号文件第 55 段。

⁴⁵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暂停执行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GOV/INF/2007/8 号文件)。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仍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约束。

⁴⁶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由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但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附加议定书”。

K. 其他事项

71. 2014年2月9日，原子能机构确认，在伊朗生产并含有在伊朗将铀-235丰度富集到20%的铀的七个燃料组件处在德黑兰研究堆堆芯中。⁴⁷ 同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IR-40微型原型燃料组件处在贮存水池中。⁴⁸

72. 截至2014年2月10日，钼碘氙设施存在有一个含八氧化三铀(丰度富集到20%)和铝的混合物的燃料板，这些燃料板从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转移而来并正用于旨在优化“钼99、氙133和碘132”同位素生产的研发活动。⁴⁹

73. 2014年2月19日，原子能机构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视察，当时该反应堆正进行停堆换料。

L. 总结

74.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⁵⁰

75. 伊朗已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限内执行了“合作框架”附件中所载的六项初步实际措施。原子能机构正在分析伊朗提供的资料，并要求对一些这种资料进行补充澄清。

76. 在2014年2月8日和9日于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就2014年5月15日之前将要实施的下一步七项实际措施达成了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与总干事2011年11月报告附件中所载资料有关的措施。

77. 应欧洲三国+3和伊朗的请求，并经理事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开始实施与“联合行动计划”中所列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

78. 伊朗所实施的措施和它已做出的进一步承诺代表着向前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但要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79.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⁴⁷ 2014年2月9日，德黑兰研究堆堆芯共有33个燃料组件。

⁴⁸ GOV/2013/40号文件第64段。

⁴⁹ GOV/2013/40号文件第65段。

⁵⁰ 理事会早在1992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2条相对应的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第2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GOV/OR.864号文件第49段和GOV/OR.865号文件第53段至第54段)。

伊朗已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清单

德黑兰：

1. 德黑兰研究堆
2. 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
3.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

伊斯法罕：

4. 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
5. 轻水次临界反应堆
6. 重水零功率反应堆
7. 铀转化设施
8. 燃料元件制造厂
9.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
10. 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

纳坦兹：

11. 燃料浓缩厂
12. 燃料浓缩中试厂

福尔多：

13.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阿拉卡：

14. 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

卡拉杰：

15. 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

布什尔：

16. 布什尔核电厂

达克霍温：

17. 360 兆瓦核电厂

设施外场所：

九个(均在医院内)

表 1
六氟化铀生产和流程简表

	日期	数量	丰度
在铀转化设施生产	2014 年 2 月 8 日	550 000 千克	天然
装入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2014 年 2 月 9 日	126 994 千克	天然
在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	2014 年 2 月 9 日	11 111 千克	达到 5%
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	2014 年 1 月 20 日	1 630.8 千克	达到 5%
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9 千克	达到 20%
装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2014 年 1 月 20 日	1 806.0 千克	达到 5%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	2014 年 1 月 20 日	245.9 千克	达到 20%

表 2
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存量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	447.8 千克
装入转化工艺线	262.7 千克
稀释	24.5 千克*
作为六氟化铀贮存	160.6 千克

* 这一数字包括以前稀释的 1.6 千克(GOV/2012/55 号文件第 10 段)。

表 3
在铀转化设施转化

转化工艺	生产数量	转移至燃料元件制造厂
六氟化铀(铀-235 丰度约为 3.4%)转化为二氧化铀	24 千克铀	24 千克铀
天然铀矿石浓缩物转化为二氧化铀	13 792 千克铀*	13 792 千克铀

* 适合于燃料制造的材料中的铀含量。

表 4
燃料元件制造厂的燃料制造情况

物项	生产数量	丰度	单位质量 (克铀)	已辐照数量
IR-40 反应堆试验燃料棒	3	天然铀	500	1
试验燃料棒	2	3.4%	500	—
燃料棒组件	2	3.4%	6 000	1
IR-40 微型原型燃料组件	1	天然铀	10 000	1

物项	生产数量	丰度	单位质量 (克铀)	已辐照数量
IR-40 原型燃料组件	36	天然铀	35 500	不适用
IR-40 燃料组件	11	天然铀	56 500	—

表 5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

装入数量	生产数量
262.7 千克六氟化铀(177.3 千克铀)	120.6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

表 6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

物项	生产数量	丰度	单位质量 (克铀)	在德黑兰研 究堆的数量	已辐照 数量
德黑兰研究堆试验元件板(天然铀)	4	天然铀	5	2	1
德黑兰研究堆试验元件板	5	19%	75	5	2
德黑兰研究堆控制燃料元件	7	19%	1 000	5	4
德黑兰研究堆标准燃料元件	18	19%	1 400	14	5
试验组件(带有 8 个元件板)	1	19%	550	1	—

伊朗执行与欧洲三国+3 和伊朗在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自愿措施”的最新情况

原子能机构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伊朗：

1.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235 丰度超过 5%；
2.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运行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
3. 正在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稀释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⁵¹
4. 正在继续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⁵²
5.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没有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氧化铀再转化为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的工艺线；
6. 没有对其在燃料浓缩厂、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阿拉卡反应堆 (IR-40 反应堆) 的活动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推进工作”，包括制造和试验 IR-40 反应堆用的燃料；
7. 已提供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并同意采取步骤商定缔结该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8. 正在继续建造用于将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物的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并因此尚待开始将铀-235 丰度“新浓缩”达到 5%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物；
9. 正在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受保障的研发实践”，包括其“当前的浓缩研发实践”，并继续没有利用这些“实践”进行浓缩铀的积累；
10. 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设施或原子能机构已接触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
11. 已提供资料以及对科钦尼铀矿山和选冶厂的受管接触；
12. 已允许日常接触纳坦兹和福尔多的核设施；
13. 已提供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受管接触，并提供了相关资料。

⁵¹ 2014 年 1 月 20 日仍保持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形式的核材料数量为 209.1 千克，伊朗已承诺将其中一半稀释成铀-235 丰度不超过 5%的六氟化铀，并承诺将其余的转化成氧化物。

⁵² 同上。